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暨债务重组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之后续清偿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实现公司债权债务的归集处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之后续清偿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高效、便利地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后续清偿工作，减少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系为满足华以农业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有利于华以农业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及经营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华以农业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陈祥义

武辉

2022年8月26日